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承 包 人：北京盛世科林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前沿技术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北京科学技术研究院现代制造技术产业园4#厂房地上一层、二层

工程性质：室内装修

承包范围：本工程为北京市前沿技术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施工内容包括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墙面、地面、顶面以及门窗新做、电气、通风空调、自控和工艺管道专业等，不涉及结构和外立面改造。

承包方式：独立承包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合格

工程承包价（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伍元零柒分

¥4397165.07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6月26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北京盛世科林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前沿技术研发实验室
建设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沿技术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北京科学技术研究院现代制造
技术产业园4#厂房地上一层、二层

1.3 相关批复：∕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北京市前沿技术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施工内
容包括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墙面、地面、顶面
以及门窗新做、电气、通风空调、自控和工艺管道专业等，不涉及结构和外立
面改造。

1.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北京市前沿技术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施
工内容包括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墙面、地面、
顶面以及门窗新做、电气、通风空调、自控和工艺管道专业等，不涉及结构和

外立面改造。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伍元零柒分

（¥4397165.07元），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零贰佰叁拾陆元捌分（¥110236.0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本合同报价中包括酬金、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等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工程价款及结算

5.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合同生效后5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如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暂扣相应金额的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提供符合约定的保函。

5.2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预付款，预付款计算公式：（合同价格-含税暂列金）*30%+100%安全文明施工费，即 RMB(4397165.07-180000.00)*30%+110236.08=1375385.60 元整（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伍仟叁佰捌拾伍元陆角整）。

预付款抵扣条款：在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全部预付款；

5.3 全部工程量 100%完成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书面确定后5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

5.4 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结算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5.5 缺陷责任期满一年且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在15日内将保函退还承包人。

5.6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先向发包人提供并送达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发包人为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承

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丛聪

身份证号：131126198812250781

执业资格证书：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京 21116176096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16176096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京建安 B(2018)0148365

7.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8.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0.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3年6月26日 签订。

11. 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北京市 签订。

12.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14.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 肆 份，承包方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北京市科学技术
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627C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账号：0200001409008810429

开户银行：工行百万庄支行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68436479

传真：

承包人：（盖章）北京盛世科林净化
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5530508926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美树假
日嘉园 27 号楼 4 层 2 单元 401

账号：3537018800000972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上地支行

邮政编码：102209

电话：13366631825

传真：/



二、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施工组织设计；②评标过程中的澄清等评标报告所附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文件；③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1.1.2.5 设计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
求》“5. 适用规范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磋商响应函及

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修正，指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8) 图纸；(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套（其中 6 套用于制作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施工组织设计、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网络计划、项目管理机构等；(2) 有关的专项施工方案、二次深化设计文件、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3) 工程竣工备案资料（含竣工图）、工程结算书及资料；施工过程中影像资料（包括隐蔽工程）；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 以上第 (1) 部分内容的资料在进场后 3 日内；(2) 以上第 (2) 部分内容的资料在项目计划实施前 3 日内；(3) 以上第 (3) 部分内容的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工程竣工备案资料（含竣工图）3 套，其余资料均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材料加电子版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伟丽。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高顺云港科技园 1 号楼东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晶晶。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一期 3 号楼 101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岳宝增。

注：（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上述列明的地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面呈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递交并得到签收时视为送达；任何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投邮后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投邮后 7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任何写上本合同列明的地址邮寄的信件及任何附有收件人已收取传真的传真报告，将视为任何有关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已根据本合同被妥善传递及发出。

（2）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项目经理委托授权代表作为接收人的，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其授权代表的姓名、授权范围和签名式样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3）以上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应当确保其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的，构成拒不签收。

(4) 以上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 拒不签收的, 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 由此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5)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发包人指定 刘伟丽 为发包人的项目联系人, 承包人指定 李木森 为承包人的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指派的项目联系人无权做出任何承诺、确认, 无权减少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人的义务或发包人权利, 无权增加承包人权利、费用或发包人义务, 任何承诺、确认等均须以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的方式确认。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以及取得因施工需要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交通设施的权利, 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以任

何形式将之泄露、提供、公开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否。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刘伟丽、13261971029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工程参建各方的关系，协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存在的问题，办理有关设计变更、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和进度款支付凭据，审核工程结算书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否。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将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场外道路接至施工现场周边位置，并保证满足施工需要，水、电由承包人在指定接线位置装表计量、接至现场各施工地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否。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文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和检测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竣工图（设计变更较多需重新绘制竣工图的，还包含竣工图电子文档）；工程结算书及相关支撑资料；房屋使用说明书（如有，含特种设备及其它专业工程使用说明、户型示意图等）；房屋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过程中影像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图纸核查、补遗和深化工作：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承包人应在该分项工程开工前 30 日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如：施工图纸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或明显影响美观效果的，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自行完善。如果任何明显属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且未以文字形

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专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也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就施工场地基础情况、各类隐蔽管线和设施提供资料后,承包人应当独立尽职调查,包括向有关的市政部门、管线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或对现场详细勘查等,以获得全部真实资料。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二次深化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设计、施工等相关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2) 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 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14 日内, 承包人应提供细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 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密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接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接点规定)之日起 5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因施工组织设计变化引起的经费增减, 结算时该部分价款不再调整。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 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 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项目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 协助、要求和督促各专业承包人建立起完善的专业工程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 将各专业承包人纳入统一的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 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 并定期检查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制订质量通病预防及纠正措施, 实现对通病的预控, 进行有针对性的质量会诊、质量讲评; 质量的控制包括对深化设计和施工详图设计图纸的质量控制, 以及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现场施工、工程资料的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

3) 工程现场管理方面: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 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包括专业分包人、其他承包人工作或工程; 并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

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承包人应参加本工程相关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对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现场总监的决定；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都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承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须经过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审批。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等。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造价人员，每月二十五日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4) 协调配合方面：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并报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代表签署方为有效。所有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给承包人的指示，如涉及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或工程，承包人需及时转发，以确保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并对区域内分包单位施工质量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全面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并积极主动的了解指定分包人和其他专业承包人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合同文件履行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各分包人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矛盾的地方做出协调，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严格程序控制和过程控制，同样使各专业承包人的专业工程质量实现“过程精品”；对各专业承包人严格质量管理，严格实行样板制、三检制和“一案三工序”，严格实行工序交接制度；最大限度地协调好各专业承包人的立体交叉作业和正确的工作衔接。积极主动对各专业承包人进行服务与支持，协助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困难，支持其与工程相关的工作。根据各专业承包人的作业内容主次不同，合理分配现场各项资源（包括场地）和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顺序，确保关键施工线路得以保障。当不同专业之间交叉施工发生矛盾时，优先保证关键线路，并处理好各承包人的利益，保证总

体施工时正常进行。如果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施工配合的工序、优先使用设备权等方面发生争议，则该等争议由发包人负责全权解释和解决，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的指令。协助、检查、督促各专业承包人做好工程资料管理和竣工图、竣工资料的工作，要求竣工图、竣工资料与工程竣工同步。

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整理汇总，协调各分包单位的施工试验及监督有见证取样送检工作；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作全面的看管、防盗窃及破坏，包括在工地内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和工程等。

承包人应积极协调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负责“扰民、民扰”的接待和协调处理工作，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此项费用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已经充分考虑，并已经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保证按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杜绝建筑工人上访、讨薪等事件。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后果，按 20000 元/次从工程结算中扣除。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 10 日内向发包人办理实体、竣工资料及场地移交手续。工程实体、场地及竣工资料移交后开始办理竣工结算。

5)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批准、认可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发包人或监理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回复承包人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视为对承包人提交资料或承包人行为的认可。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陈从聪；

身份证号：113112619881225078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16176096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16176096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8)0148365；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colin1409@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高顺云港科技园 1 号楼东门；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的一切事务，项目经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代收工程款、变更合同约定、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围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提前书面请假，需发包人书面认可）。如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每次罚 10000 元整，连续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追究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 5 万元违约金并报工程业务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次·人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次·人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由承包人承担照管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暂扣相应金额的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提供符合约定的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建、装修、安装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等施工和保修阶段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协调等，具体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

时接受发包人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塔吊等起重设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90%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发包人的整体协调和管理下，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5 日内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处置预案，报送发包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须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低于按工程建设项目当地建设造价管理部门规定标准，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超出当地安全文明工地规定合格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在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将根据以上有关规定中要求较严者的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若未达到合格标准，将扣除有关费用。施工现场须符合有关文明卫生要求；承包人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施工方案和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工作，如本工程承包人因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等问题受到发包人、质监机构通报或简报批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0 元（在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1)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带，不戴安全帽、带，每发现一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屡教不改将其个人清理出场，主管人员处 2000 元的违约金；

2)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不得喝酒，每发现一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3) 承包人应加强对劳务人员安全文明卫生教育和管理，工地现场不得随地乱倒脏物、脏水和大小便，每发现一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4) 工地现场材料、设备堆放应根据现场布局要求，整洁、整齐、规范堆放和保存；工地现场不得乱堆乱放，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5) 承包人须加强对劳务人员经常性法律法规教育和正常化正规化管理，防止劳务人员之间纠纷、矛盾、打架斗殴等现象发生，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6) 建筑垃圾应指定区域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外运，不得乱堆乱放或久不清理，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7) 安全员、电工、机械等技术组人员须持证上岗，且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如发现有违规人员进行施工，处以 1000 元/人每次的违约金。

8) 承包人有义务教育劳务人员应服从和配合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顶撞、辱骂、抵制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与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发生矛盾、纠纷或更恶劣的行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施工管理机构及劳动力组织，冬雨季施工组织方案，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但不得晚于监理人

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日，承包人应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接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接点规定）后 7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之日起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应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3 日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逾期完工的（含返工重做情形），每逾期一日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0.4】%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径行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10】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沙尘暴、强沙尘暴、特强沙尘暴天气；轻雹和中雹等级的冰雹；露天作业(处于关键线路上)遇上雾霾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露天作业(处于关键线路上)遇上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大暴雨，但达不到不可抗力；中心附近风速 6~9 级台风灾害；露天作业(处于关键线路上)遇上日最低气温低于-20° C 的严寒连续超过 3 天；露天作业(处于关键线路上)遇上连续 3 天的日降雪量 20MM 以上降雪天气，但达不到不可抗力；其他异常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____/_____。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范围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本工程变更为图纸未包含或发包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内容，不含承包人在响应时因自身原因而漏报、少报、错报部分的工程内容。

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无效，但所有变更对扣除价值的影响（如有）应按本合同进行变更计价。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完全是因为：（1）承包人违约或毁约；（2）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方便；（3）承包人施工措施的需要；（4）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则由于本款（1）～（4）原因引起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签署费用变更单，因变更导致费用减少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实际工程量相应扣减工程款。

包含在总包合同范围内的暂估价材料、设备和专业分包工程认价过程中考察市场价格、编制招标文件及控制价、组织开评标等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结算时不再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建议 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建议 3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项目：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在报价时对磋商资料、合同图纸和现场情况等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格-含税暂列金)*30%+100%安全文明施工费，具体金额：RMB (4397165.07-180000.00)*30%+110236.08=1375385.60 元整（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伍仟叁佰捌拾伍元陆角整）。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不含当日）和下月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本工程竣工验收获得通过之日 5 日内，承包人应一次性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在上述结算资料提交后，发包人不再接收任何补充资料，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过程中提出需要承包人补充的资料除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2) 工程变更结算价款；(3) 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价款；(4) 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0 日内完成结算审核，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日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竣工付款证书予以认可。

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组织验收。如承包人提交的成果能够通过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如承包人提交的成果不能通过发包人验收，发包人有权拒绝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合同总金额，承包人已收取部分金额的，须无条件退回。承包人同意并确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所做的验收，视同发包人的验收。

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接受上级单位抽查复审项目竣工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本工程实际竣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擅自以与其他机构合作等各种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2) 承包人未达到发包方人的工作要求，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及行动。(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投诉（市级）或不良影响的。(4) 因承包人故意或过失造成发包人失火、伤亡等较严重安全事故的。(5) 在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6) 承包人不配合监督检查，或不执行考核验收处理结果的。(7) 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8) 承包人隐瞒其实际上无相应施工资质的情况或伪造、变造施工资质证明文件的，或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发包人正常使用的或因此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发包人催告后【3】日内仍拒不改正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出现本条 16.2.1 款的约定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返还发包人所付全部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也应予以补足。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而需向发包人支付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均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3) 本合同所称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发包人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
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
所付全部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
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补足。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或因发包人上级单位政策调整导致本
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视为违约，但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
并不承担因此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本合同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
单必须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保险范围保持一致。工程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
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
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第三方责任险是对因实

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最低投保额:30 万元。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承包人员在工作中遭受人身损害或其伤害任何第三方,或在工作中因自身身体机能而生病、伤残等,上述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发包人不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北京盛世科林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前沿技术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装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饰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包括设备、材料和配件的质量保修；装修、安装的质量保修。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于承包人责任而引起的质量保修，由承包人负责。质量保修期依据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30 日颁发的 279 号令执行，其余按合同承诺及双方协商约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委派至少一名全权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如发
包人或使用方认为该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2日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因
故需调整该代表，可于更换前二周内书面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离原代表。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联系人：李木森；电话：13811906474。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承包人(公章): 北京盛世科林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美树假日嘉园 27 号楼 4 层 2 单元 401A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力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68436479

电 话: 13366631825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工行万庄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上地支行

账 号: 020001409008810429

账 号: 35370188000009728

邮政编码: 100083

邮政编码: 102209

